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「演藝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**

105 年 11 月30 日 第 24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 12 月28 日 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. 為加強本校演藝業務之推動與管理，並使各項演藝收入及支出作業有所依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」第2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演藝業務經費收支之執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3. 本規定所稱演藝業務案係指本校京劇團、綜藝團為外界提供各項服務，其範圍如下：
4. 辦理各類展演活動及設計、應邀演出、專業技術執行服務等事宜。
5. 辦理其他與演藝業務有關事項。
6. 辦理演藝業務，其經費收支運用及報支應依委託辦理演出單位之規定或契約、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應合理控制成本，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7. 演藝業務案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，並應分攤本校水電費、大樓清潔費、垃圾清運費及折舊費用等行政管理成本，不再另行提列行政管理費。
8. 演藝業務經費之支用範圍如下：
9. 技藝提升教學費用：含講座鐘點費、教材編輯費、助理鐘點費、交通費…等。
10. 展演活動費用：委外辦理費用或依本校展演酬勞標準支付費用或實習津貼等。
11. 展演設備購置費用：含展演所需之相關服裝、設備等。
12. 展演行政業務費用：含事務費、宣傳費、郵電費、文具紙張費、旅運費、場地設備維護費及雜支…等。
13. 其他有助於團務發展，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。
14. 演藝業務經費收支控制與執行：
15. 事前應提出預算表，包括**展演工作酬勞**、業務費、差旅費、雜支…等。
16. 執行單位如有二個以上者，其分配比例依其分工合作之程度自行協商分配。
17. 辦理演藝業務有績效者，得於當年度結算後支給工作酬勞獎勵；工作酬勞獎勵辦法另訂。
18.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參照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辦理。
19.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